**“山河半岛杯”**

**葫芦岛市原创网络歌曲大赛报名表**

|  |
| --- |
| 一、报名者基本资料 |
| 报名编号 | 【主办单位填写】 | 参赛者照片 |
| 报名者（报名代表人）姓名与身份证相符 |  |
| 性别 | 口男 口女 |
| 出生年月 | 年 月 日 |
| 籍贯 |  | 民族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电话 |  |
| 手机 |  |
| E-mail |  |
| 通讯地址（详细地址） |  |
| 二、参赛作品基本资料 |
| 作品类别 |  |
| 歌曲名称/曲目 |  |
| 作词者（原名、艺名） |  |
| 作曲者（原名、艺名） |  |
| 演唱者（原名、艺名） |  |
| 歌曲简介（200字以内） |  |
| 其他说明 |  |

**报名须知**

(1)填写报名表两份并贴好照片 (报名表可于网站www. hldbtv.com下载、1寸免冠照片及身份证复印件1份)。

(2)签署承诺书一份。

(3)歌词一份(word格式)、带词曲谱一份，五线谱、简谱均可。

(4)邮寄地址：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龙湾大街9-甲 葫芦岛广播电视台 邮编125000

并于信封右下角注明:「“山河半岛杯”葫芦岛市原创网络歌曲大赛」报名作品。

(5)作品由主办单位代为上传至报名网站，供网络评选。

(6)参赛作品如由一位以上词曲作者共同完成者，选出其中一位词曲作者担任报名代表。

(7)参赛作品报名代表，应担保参赛作品相关权利人均同意遵守本活动所有参赛办法。

(8)报名表须据实填写，否则追究法律责任。

**承诺书**

(1)作者提交的作品及音响资料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、商标权和其他知识产权。否则后果自负。

(2) 获奖作品奖金，以报名代表人为授奖对象。（由获奖者承担个人所得税款的支付）

(3) 参赛作品必须未曾公开发表、或未曾以任何形式出版发行；且未曾于有线或无线广播电台、电视台播出、或未曾通过网络和新媒体向公众提供或公开演出。

(4) 作者投稿参与此次评选活动，即表示同意主办方对其报送作品的所有形式（包括曲谱、音响资料等）拥有使用权。其中，葫芦岛广播电视台的播出机构（电视2个频道，3个频率，葫芦岛广播电视网及公众号，葫芦岛新闻网及公众号，今日头条葫芦岛发布及抖音号）拥有永久播放权和播映权；获得最佳城市推广曲的作品及其余9首入围作品葫芦岛市委、市政府拥有对该作品的音频、视频（MV）的制作权及在各媒体的播放权和播映权。作者享有著作权和署名权。

(5) “山河半岛杯”葫芦岛市原创网络歌曲大赛組委会保留解释及修订参赛办法的权利。

本人已详细阅读以上条款，并同意其条约内容。

**本人签署：**